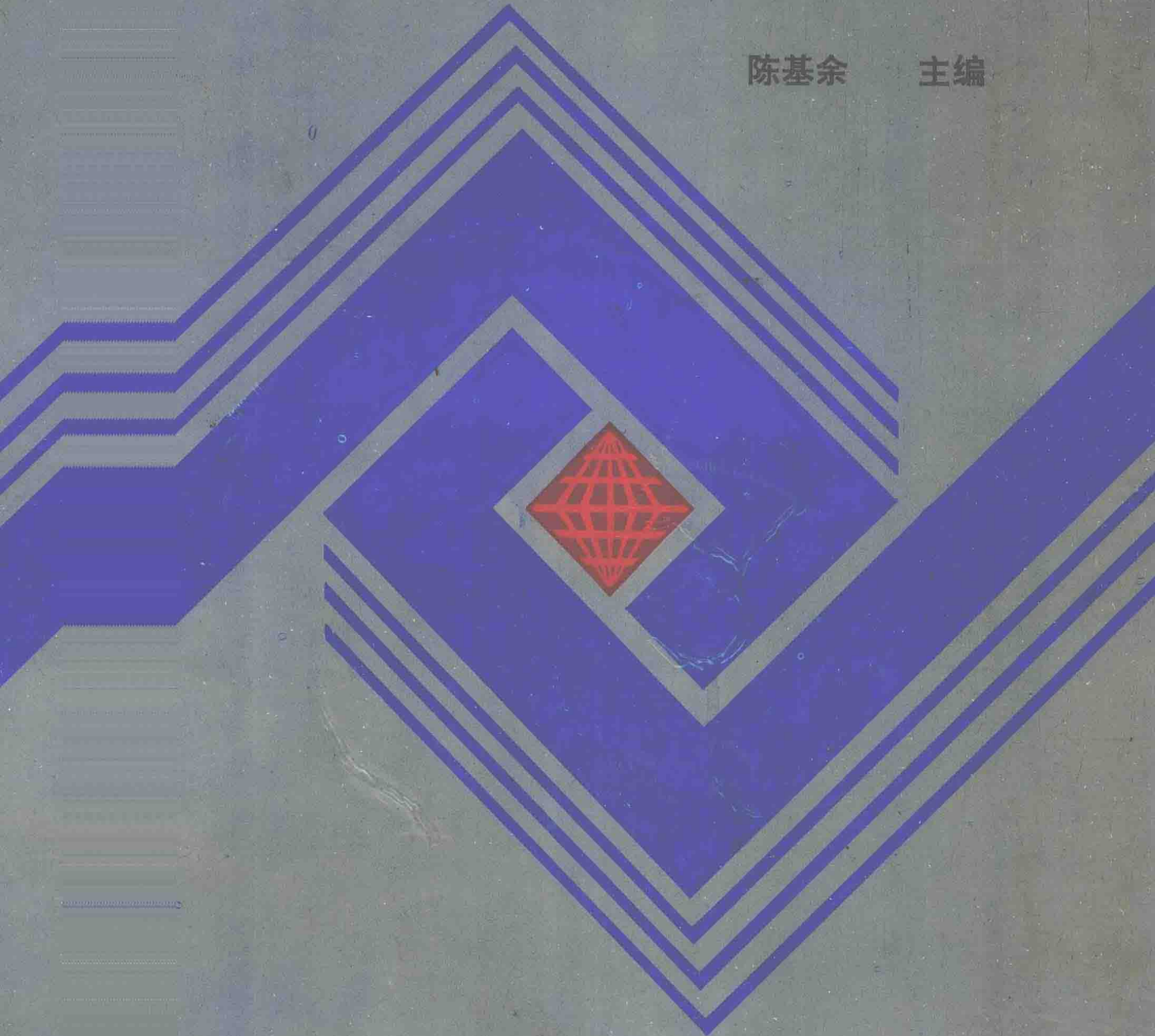


机遇与挑战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陈基余 主编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机遇与挑战

傅锡寿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陈基余 主编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序

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是我国深化改革、走向全面开放的重大举措。它可以使我国享受关贸总协定为减少贸易壁垒,促进各国贸易开放取得的成果。“入关”,虽然会产生短期震动,但会带来长远影响,机遇与挑战同在,压力与动力并存。面对即将到来的冲击,我省各经济主管部门和企业,都要未雨绸缪,做好同国内外产品平等竞争的心理准备,认真研究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扬长避短,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质量,提高效益,使自己的产品真正具有国际竞争力。同时,企业的领导者和从事经济贸易工作的同志,应对国际贸易知识有充分的了解,要熟练掌握和应用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充分利用它维护自己正当的贸易利益,促进我省与国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

为了便于各级领导干部、经济部门和企业系统了解关贸总协定的来龙去脉和有关知识,了解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可能遇到的问题,并尽早研究相应对策,省政府办公厅约请省外外贸委、省农经委、省商检局、合肥海关和部分工业厅局,从不同角度撰写了“入关”的对策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编辑了《机遇与挑战——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一书。书中还收录了国家有关部委及专家的文章,并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条款与运用,多边贸易谈判的情况,以及经贸知识问题。本书选材较为广泛,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适应性,值得各级领导同志和经济工作者参阅。

陈 基 余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1)
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1)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与对策.....	(6)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12)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钢铁工业的影响与对策.....	(18)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机电工业的影响和对策.....	(21)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影响及对策.....	(27)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轻工业.....	(33)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化学工业.....	(42)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航空工业.....	(47)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有色金属工业.....	(52)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建材工业.....	(53)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汽车工业.....	(54)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医药行业.....	(56)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机械工业.....	(57)
关贸总协定金融服务贸易规范及其启示.....	(60)
关贸总协定与逐步消除技术壁垒.....	(65)
关贸总协定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72)
扩大专利保护范围及其对策.....	(76)
变压力为动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79)
华东沿海各地采取措施迎“入关”.....	(83)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安徽工业发展的影响和对策.....	(86)
关贸总协定与安徽的对外经济贸易.....	(90)
关贸总协定与安徽的创汇农业.....	(93)
关贸总协定与安徽的电子工业.....	(96)
关贸总协定与安徽的轻工业.....	(98)
“入关”对安徽冶金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01)
“入关”后安徽纺织工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03)
“入关”对安徽化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06)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安徽建材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09)
“入关”对安徽医药行业的影响及对策.....	(112)
关贸总协定与安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114)
关贸总协定与安徽经济发展.....	(117)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况	(120)
一、导言	(120)
历史	(120)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员	(121)
开放贸易的益处	(121)
二、贸易的“交通规则”	(121)
无歧视的贸易	(122)
利用关税保护	(122)
贸易的稳定基础	(122)
促进公平竞争	(122)
进口数量限制	(122)
“豁免”与可能的紧急行动	(122)
区域性贸易安排	(123)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	(123)
对纺织品和服装的例外	(123)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运作	(12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经济集团的运行	(12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	(125)
多边贸易谈判	(125)
贸易争端解决	(125)
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监督	(12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	(126)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合办的国际贸易中心	(126)
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要	(127)
五、贸易回合——开放贸易与延伸规则	(128)
东京回合	(129)
非关税措施协议	(129)
农业	(130)
民用航空器贸易	(130)
六、成功与挑战	(131)
七、有史以来最大的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131)
八、如何申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33)
九、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	(13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36)
第一部分	(136)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36)
第二条 减让表	(137)
第二部分	(138)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38)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139)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39)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140)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41)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142)
第九条	原产国标记	(142)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43)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44)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44)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146)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147)
第十五条	外汇安排	(147)
第十六条	补贴	(148)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149)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150)
第十九条	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153)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154)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155)
第二十二条	协商	(155)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155)
第三部分		(156)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边境贸易 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156)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157)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158)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158)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159)
第二十八条附加	关税谈判	(160)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160)
第三十条	本协定的修正	(161)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的退出	(161)
第三十二条	缔约国	(161)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的加入	(161)
第三十四条	附件	(161)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162)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162)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162)
第三十七条	承诺的义务	(163)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164)

附件一	与第一条有关	(164)
附件二	与第一条有关	(165)
附件三	与第一条有关	(166)
附件四	与第一条有关	(166)
附件五	与第一条有关	(166)
附件六	与第一条有关	(167)
附件七	与第一条有关	(167)
附件八	与第二十六条有关	(167)
附件九	注释和补充规定	(168)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守则		(179)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十八届缔约国大会部长宣言		(179)
协议之一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90)
协议之二	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	(195)
协议之三	牛肉协议	(211)
协议之四	政府采购协议	(216)
协议之五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29)
协议之六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235)
协议之七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246)
协议之八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议定书	(261)
协议之九	国际奶制品协议	(285)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301)
一、乌拉圭回合的背景		(301)
二、乌拉圭回合的特点		(303)
三、乌拉圭回合的目标		(303)
四、乌拉圭回合谈判议题		(304)
五、乌拉圭回合中期评审会议和终期会议		(310)
六、乌拉圭回合谈判现状		(311)
经贸知识问答		(312)
1、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312)
2、中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问题上的立场是什么？		(313)
3、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以后可获得的利益及应承担的义务有哪些？		(313)
4、当前我国为适应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要采取那些改革措施？		(313)
5、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企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有哪些？		(314)
6、如何理解普惠制的由来和现状？		(314)
7、普惠制的内容和要求是什么？		(315)
8、如何利用普惠制？		(317)
9、我国有哪些保税区？		(318)
10、何谓贸易倾销和出口补贴？		(318)

11、放宽对引进外资的限制指什么？	(319)
12、为何要取消进口调节税？	(319)
13、什么是海外企业？	(319)
14、什么是国际保理业务？	(319)
15、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有何区别？	(320)
16、什么是对外劳务合作？	(320)
17、什么是国际承包工程？	(321)
18、何谓外向型经济？	(321)
19、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有哪些？	(322)
20、外币与外汇的关系是什么？	(322)
21、币值与汇率的关系是什么？	(322)
22、什么是离岸、到岸价格？	(322)
23、“亚太经社会”是什么组织？	(322)
24、“巴统”是什么组织？	(323)
25、何谓“华人经济圈”？	(323)
26、世界将形成哪些经济共同体？	(323)
27、什么是跨国公司？	(324)
28、世界各国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情况怎样？	(325)
29、什么是知识产权？	(325)
30、什么是专利和专利权？	(326)
31、目前我国有多少外商投资企业？	(326)
32、我国在海外直接投资有多少？	(326)
33、哪些产品在国际市场有竞争力？	(327)
34、什么是信用卡？	(327)
名词简释	(328)
关税壁垒(328)	非关税壁垒(328)
自由边境区(328)	出口加工区(328)
保税集团(329)	出口代理制(329)
易货贸易(330)	国际租赁(331)
特别提款权(332)	301 条款(332)
金融市场(333)	资金市场(333)
自由港(328)	自由港(328)
保税(328)	保税(328)
进口许可制度(329)	进口许可制度(329)
三来一补(331)	三来一补(331)
投资环境(332)	投资环境(332)
资本市场(333)	资本市场(333)
自由贸易区(328)	自由贸易区(328)
保税区(329)	保税区(329)
期货交易(330)	期货交易(330)
三资企业(331)	三资企业(331)
经济特区(333)	经济特区(333)
外汇市场(333)	外汇市场(333)

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最近,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对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地位问题进行了研究,现提出这份研究报告。

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概况

关贸总协定成立于 1948 年,最初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当时有 23 个国家在协议上签字。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已经由最初的 23 个缔约方增加到目前的 103 个成员国家和地区,另外有 28 个国家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贸易总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0% 以上。关贸总协定是在世界贸易领域进行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并寻求扩大贸易机会的重要场所。

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已经完成了 7 轮以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目的的贸易谈判。目前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和所制定的多边规则,已经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协定扩大到服务业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投资领域,其谈判达成的最终协议将对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的世界生产和贸易格局的演变产生深远影响。

二、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谈判进程

我国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特殊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长期中断。自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大大提高,外贸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范正逐步适应,恢复缔约国地位的条件渐趋成熟。于是,我国政府在 1986 年 7 月正式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提出恢复缔约国地位的要求。

我国政府多次重申对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基本立场,概括起来有五点:坚持恢复地位,而不是加入;坚持发展中国家地位;坚持以关税减让为基础承担总协定义务;要求获得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取消对中国实行的歧视性数量限制。自从 1986 年中国正式提交恢复席位申请以后,中国和关贸总协定都采取了积极的步骤。1989 年 6 月 4 日之前,中国与总协定的谈判进展顺利,可望快速完成谈判,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六四”事件以后,西方国家对我实行经济制裁,拖延我国恢复总协定地位谈判进程是重点制裁措施之一。

中国能否重返总协定,表面上是个经济问题,实质上已带有很强的政治色彩。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权衡其政治经济利益,一方面对我国重返总协定持消极态度,另一方面在谈判中提高要价,把中美经济贸易关系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等问题与中国恢复总协定地位挂钩,并积极支持台湾加入总协定,以此作为向我国施加压力的杠杆,致使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谈判进程更加复杂化。不少国家既担心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利用最惠国待遇获得好处,它们得不到回报;同时,也想乘中国加入之机,打开进入中国市场的大门。这就难免在谈判进程中花费更多的时间讨价还价。而且,我国要付出的“入门费”也会较预期高一些。

经过我国艰苦努力,1992年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以对我国经济、外贸体制的审议过渡到有关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议定书本身的实质性谈判,这标志着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进程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尽管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随时都可能在谈判中投置困难和障碍,我国回归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大势所趋。根据各方面情况综合判断,我国可能在明年晚些时候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因此,从现在开始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已经是十分紧迫的事情。

三、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带来的影响

关贸总协定是当今世界涉及面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即使是非缔约国的贸易行为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总协定有关规则的制约和影响。对于我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具有雄厚资源比较优势和对外经济贸易增长显示出卓越潜力的大国,全面参与关贸总协定,无疑会从中得到巨大的益处。

从政治上考虑,参加关贸总协定将大大增强我国在世界事务、特别是国际贸易方面的发言权和主动权。目前,“乌拉圭回合”正力求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加全面的“多边贸易组织”进行谈判,我国只有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才能取得资格参与多边贸易组织的筹建。从长远来看,各缔约国从总协定中获益大小的程度,完全取决于一国经济实力的强弱,而经济上处于上升地位的中国,及早加入总协定,就能越早为在国际竞争中充分发挥本国资源的比较优势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加入关贸总协定有利于我国在总协定中参与制定对国际贸易起着重要作用的法规,从而受益于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目前,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我国贸易总额的85%以上。只有置身于多边贸易体制中,才能享受总协定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多边最惠国待遇,也有权向有关缔约方就我国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提出关税减让的要求,扩大更多的出口市场。另外,我国还可获得发展中国家享有的在幼稚工业保护、出口补贴、关税减让和保护、国际收支平衡乃至贸易争端解决等方面优惠的差别待遇,从而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借助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有利于我国同贸易伙伴磋商和解决贸易争端,改善我国的谈判地位和贸易待遇。当前主要发达工业国对我国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有条件或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歧视性数量限制和不合理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我国参加总协定,一方面可以依据总协定有关条款进行斗争,逐步消除大量歧视性贸易

行为和壁垒；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合理合法解决争端，保障我国的公平贸易机会。

参加关贸总协定，在短时间内会给我国带来相当程度的不适应和负面影响，涉及对对外贸易体制特别是进口体制、国内产业和市场、对外经贸政策和国内民间心理的影响等方面，需要引起重视。

(一)对对外贸易体制特别是进口体制的影响。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准，以自由贸易为目标来评估中国外贸体制的。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体制虽然已经进行了几轮较大的改革，特别是1991年1月的外贸体制改革，使得外贸经营机制朝着符合总协定规则要求的方向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但是，这些改革着重于出口体制方面。为了积极推进我国恢复总协定地位的进程，我国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单方面降低225种进口商品关税，3月底取消进口调节税；二三年内使进口许可证减少2/3，同时准备同缔约方谈判进行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从短时期来看，无论是降低的关税水平，还是减少进口管理中的行政性干预，都会给全局带来相当程度的不适应。

(二)对国内产业和市场的冲击。多年来国内市场在相当程度上靠高关税的许可证的保护。据初步统计，我国对电子、化工、医药等部分产品征收高达130%—200%的关税，在全部53种进口许可证涉及的产品中，这些行业占2/3。我国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必须承担必要的“入门费”来换取其他成员国的关税减让。当然，在一定时期内，我国可以运用“幼稚工业保护”和其他非关税限制等手段来实施对部分民族工业行业的保护。但是，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和手段，对本国产业和市场的保护程度和范围都会相对减弱，而且开放国内市场，是我国产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的“代价”，也是发展趋势。这样，研究新的保护手段，同时促使国内企业尽快增强竞争能力，是今后工作的关键。

(三)对国内社会经济等综合承受能力的挑战。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之外进行国际贸易40多年，进入总协定后将面临一个相对不同的外贸乃至内贸环境。能否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建立我国面对国际市场的反应机制，促进更多的公司和企业直接加入世界市场的大竞争，对我国经济体制是个严峻的挑战。这实际上对国内经济改革和转换企业经济机制提出了紧迫的要求，做不到这一点，将难以将加入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机会转化为动力，推动整体经济发展。

四、几点对策与建议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有效运用灵活关税制或差别关税保护民族工业。目前，关税对发达国家来说不再是贸易保护的强有力手段，但是发展中国家运用总协定认可的灵活税制对本国工业加以保护，仍然十分有效。因此，我国在交纳加入总协定“入门费”、降低关税总水平时，要根据产业定位政策，区别不同产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和产业内不同产品的竞争能力强弱，实行灵活的差别关税。对于国内正在发展的产业和产品，例如电子、化工、医药等行业的产品关税应该少减或不减，实行保护；对于国内已拥有相当技术水平、竞争力较强的产业和产品，例如纺织、服装、轻工、玩具等关税减少幅度可以大一些。与此同时，与对总协定的开放国内市场的承诺相配套，国家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把对国内产业实施保护的政策定量化，实行产业和产品“定

位”规定实施关税或其他保护的时限,不追求片面的绝对保护。鼓励国内产业尽快成长,加入竞争。

(二)尽快实现关税保护向非关税措施保护的转变。从国际贸易发展的现状来看,非关税限制进口的措施比关税限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隐蔽性,在贸易保护主义趋势日益严重的条件下,各国普遍采用非关税措施保护国内市场。我们应该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和办法,加强对非关税措施的研究和运用。1. 技术标准是当今世界各国运用较多的非关税壁垒手段。欧共体现有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10 万个,在质量标准方面,欧共体规定对内、对外贸易都必须符合 ISO900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美国规定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器必须通过 UL 标准。在药品检验方面,各国都制定了相当苛刻的准入标准。我国应该尽快制定出一系列技术标准和检验程序,建立相应标准检验机制,把未达到标准的产品拒之门外。2. 运用知识产权对国内工业加以保护。版权、著作权和专利保护构成了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现阶段我们虽然还不可能把知识产权作为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但可以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制定适合同时期水平的保护标准。例如《专利法》规定了对“专利”水平的保护标准,我国可以根据现时期情况提高或“降低”保护水平,不保护不符合标准的外国专利。3. 建立健全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国内工业发展的法规体系。多年来,我国习惯利用行政性措施控制经济,关贸总协定已明确提出要求我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快健全各项法规。我们要把这一压力变动力,在近期,加紧制定《反倾销法》、《外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早修改《著作权法》、《专利法》等,使其成为保护国内工业的有效手段。

(三)推动企业在新的生存环境中逐渐培育出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进入关贸总协定意味着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将面临逐步走向统一的过程。在新的环境下,保护只可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内发挥作用。竞争是绝对的。因此,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才是根本出路。在加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步伐,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同时,应出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政策,为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求生存和求发展创造外部条件。国际性竞争是科研和实力的竞争。据统计,发达国家精细化工的研究经费一般占销售额的 1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经费比例还要高一些。1991 年美国医药科研经费为 93 亿美元。而我国相同行业科研开发经费只占产值的 0.5%—1%之间,不仅数量少,而且相当分散,形不成拳头。应迅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鼓励化工、医药、电子等产业建立行业集团,形成自主开发的创新机制。企业要在管理、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下功夫,迎接进入总协定的挑战。

(四)注重培养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人才。参与关贸总协定,并不保证参加国一定能从总协定中自动地享受到总协定的益处,而只是给参加国有一个竞争的机会。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框架,其中许多规则是繁杂含糊甚至有很多漏洞的。规则只发挥一半的作用,另一半作用靠长年累月的谈判来促成。能否在竞争和谈判中获胜,取决于人才,即一批对总协定有深入研究和透彻了解,同时又熟练掌握谈判技巧的人才。在某种意义上,总协定被称为“讨价还价的总协定”。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往往能在谈判中给参加国带来更多的实惠。由于我国只是近年来才开始恢复总协定地位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时间不长,与总协定相关的人才十分缺乏,而我们的主要谈判对手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却拥有一大批“一辈子吃总协定谈判饭”的人才。因此,在配合恢复地位的进程的同时,加紧培养与总协定相关的人才,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五)加强对总协定的协调研究和宣传。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和宣传仍属起步阶段。由于总协定涉及面较广,条文艰深难懂,有必要由一个较高层次的部门或机

构来统一协调对总协定的研究工作,以便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使研究更加深入,为决策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建议,也为实际部门和企业提供咨询意见。在宣传方面,企业和新闻部门要配合进入总协定的进程,实现宣传导向的转轨。必须迅速普及总协定的有关知识,以使企业和有关部门适应进入总协定后环境的变化。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与对策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一个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制定的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其主要活动是减让关税和取消其它贸易壁垒,主要针对目标是反贸易保护,因此几乎各轮关贸总协定谈判均集中在各国进口政策的制订上。

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水平及出口能力现状决定了其国际收支平衡压力大、易受进口冲击,计划经济的体制又决定了其与关贸总协定之间的要求差距巨大。因此,中国重新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合法缔约国地位,无论在宏观经济总量平衡与结构转换,还是在体制的变革上都将产生深刻的影响,而这影响的起因又在于进口保护条件发生了变化。

进口条件的变化引发出对国内市场与工业如何实施保护有度及如何利用竞争促进发展等一系列问题需要重新思考。

一、重返关贸总协定后进口条件的变化

(一)大幅度减让关税

关贸总协定规定,关税应作为主要的贸易保护手段,并实行关税对等减让和递减原则。经过七轮谈判,目前工业化国家的平均关税已由40%降为4—5%,发展中国家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13—14%。正在进行的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谈判将要再削减1/3的关税。

我国现在加权平均关税税率是22.5%,算术平均关税税率是42%。名义关税税率与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相比差距很大,幅度较大的关税减让看来在所难免。但由于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有普惠制原则,即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减让可以与发达国家的减让不完全相等,可少减让一些。我国实际实行各种减免税,主要是对技术转让、合资企业和经济特区所需的资本货物免收关税,实际平均征收率仅为进口值的12~16%。所以,我国实际关税税率比名义关税税率要低得多,因而单纯削减关税对进口保护的冲击比想象的要小。

按历史惯例,进入关贸总协定均应上交一定的“入门费”。在恢复我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谈判中,我国愿意以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所需条件和在关税减让的基础上进行谈判。但由于长期以来我国主要用行政限制手段实施贸易保护,并且在进口上按国际惯例管理及调节的手段较少,差距较大,因此我国单纯以关税减让作为入门费看来是不够的,还需要在减少非关税壁垒上作出较大让步。

(二)减少或撤除非关税壁垒

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贸易壁垒透明度原则,非关税措施特别是数量限制要尽量减少或禁

止。

非关税措施包括禁令、配额、非自动许可、国家垄断、关税限额、自动出口限制、进口储存计划、技术标准、卫生条例、海关手续。自第六轮肯尼迪回合开始,关贸总协定谈判重心开始转向非关税壁垒的减让上,最近一轮谈判继续要求所有成员国承诺大幅度减让非关税措施。估计在降低非关税壁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加起来相当于降低关税限制的3—4倍。

在审议中国外贸制度备忘录的过程中,主要缔约国提出我国外贸制度有诸多不符合总协定的地方,特别是在体制上存在较大差距:一是由于中国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制度,价格制定仍不完全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二是特区和其它地区的政策不统一;三是重复使用多种贸易限制措施,关税在外贸体制中未起到中心作用。这些措施包括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经营范围的限制,行政部门的政策性指导。国家定价不合理、严格的行政审批、外汇管制、进出口许可证和进口替代等多层次的限制措施。为此,缔约国对中国恢复总协定地位提出了体制管理方面的五大要求,其中特别就非关税措施的合理性,要求我方承诺大大简化进口管理体制,保证以关税作为主要保护手段。

应该说,近年来我国在外贸政策适应国际准则方面做了不少努力,特别是在出口体制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包括下放外贸经营权、实行以自负盈亏为中心的外贸承包制,取消出口补贴,实行出口退税制,扩大企业出口外汇留成比例,发展外汇调剂中心等一系列措施,出口体制已逐渐理顺。但进口体制的改革相对滞后,目前仍以行政审批为主。为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国于1992年宣布单方面削减225种产品的关税;在53种进口许可证中半年内取消16种产品的进口许可证,3年内取消2/3的进口许可证;于1992年4月1日取消进口调节税。尽管如此,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仍认为我国重复使用多种贸易限制措施,与关贸总协定要求仍有很大差距。

当然,在撤除非关税壁垒方面到底要作出多大让步,也取决于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尚未结束的谈判过程。但无论如何,逐步或迅速减少非关税壁垒是必然的趋势,这不仅是作为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入门费问题,即使在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以后,在享受关贸总协定权利及履行关贸总协定义务时,减让关税及撤除非关税壁垒仍将是必须始终面对的问题。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出口竞争力还不强、国内工业进口替代任务繁重、又需要加快改革与发展的国家,进口保护程度的降低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无疑是深远的,既会造成冲击,同时又带来机遇。

二、进口条件的变化对国内经济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

(一)对国内经济可能带来的冲击

1. 对总量平衡的影响。

直观地看,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随着关税大幅度减让及非关税壁垒的撤除,国内市场开放度骤然加大,必然导致进口量的增加。一是过去高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的、国内又有潜在需求的商品,其进口量会显著增加;二是关贸总协定成员国也会利用我国进口保护减弱趁机抢占中国市场。

第一,进口的不平衡增长会引起国际收支严重失衡。

从我国进口关税的阶梯式上升结构看,对农产品、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资本货物、最终高档及耐用消费品征税呈依次递升且落差很大的分布(0—220%),尽管关税由政府机构制定,但它也客观反映了国内工业现状对保护程度的不同要求。

从1980—1991年对外贸易活动的实证分析看,对进口品的需求,无论投资品还是消费品均有巨大的国内市场。从1980—1991年进出口商品的变化曲线看,与出口商品增长的平缓上升曲线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进口商品增长呈跳跃式折线,大的拐点有三个,一是1984—1985年,二是1987—1988年,三是1991年至今。前两次的进口浪潮除大量进口国内供应不足的原料(钢铁、化学品、肥料、木材)和带有新技术的资本货物外,还进口了大量耐用消费品,包括彩电、冰箱、洗衣机及汽车,并引发对耐用消费品加工组装生产线的引进热。结果从1984—1989年出现持续6年的贸易逆差,进口依赖度居高不下。其中1985年经常帐户差额高达120亿美元(贸易赤字高达149亿美元),弥补逆差中的六成已靠对外借款。随后继续动用储备和数额越来越大的外债还本付息,累计到1991年底,我国外债余额已达605亿美元,尽管与GNP(国民生产总值)相比仍在偿债警戒线内,但从未来发展看,这将是越来越重要的消极因素。

第二,进口的不平衡增长会带来消费结构的巨大改变,从而影响总供求平衡。

以人均GNP不到400美元的收入水平,支撑了以耐用家电类轻加工业作为八十年代轻型化战略下的主导产业,并引起中游、上游产业产品结构与之相适应的深刻变化,这种不可思议的产业超前发展现象源于消费结构的超前发育,而进口则是这种消费结构的速成培育器。从进口成品到引进生产线,再与我国消费者传统的储蓄习惯及攀比心理相结合,使我国居民消费迅速走向现代化,城镇已对千元级消费品在量上达到了一种平衡的满足水平。但在质上的满足远未达到饱和点,这是因为进口替代品在成本、质量与品种上仍竞争不过进口品。至于汽车消费,目前仍以集团消费为主,由于收入约束软化,其对进口汽车的需求几乎是无限的。随着收分配仍继续倾斜于个人,九十年代末期或下个世纪初,汽车进入居民家庭是完全有可能的。进口的示范效应对中国居民消费行为的是显著的,如果没有进口政策多次强制干预,进口的扩张程度还要大。

1985—1988年进口的两次阶梯式陡升与国内经济两次过热膨胀在时间上的一致,有其内在的相互作用。因为消费是快变量,供给是慢变量,一旦进口条件放松,又与宏观总量扩张(如信贷)政策相配合,进口便能直接刺激消费,使之由潜在需求变为现实需求。消费需求在总需求中占有约2/3的比重,消费需求能否稳定是能否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大体平衡的关键一环。

从90年代改革与发展的双重任务看,一个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是至关重要的。①总供求平衡与通货的稳定是深化改革包括外贸体制改革的基础。②90年代经济发展重心由轻型化向重型化转移,这种远消费生产方式首先要求保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大体平衡,其次要求大量而稳定的投资资金流向重化工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由于农村收入约束,及城市供需矛盾,导致消费需求从1989年开始呈现平缓增长特征,这无疑给我国加快改革和调整产业结构提供了一个机遇。但居民消费的这种阶段性稳定是受条件和环境约束的,一旦进口调节突破供需结构性矛盾的约束,城市消费便首先会被刺激起来,至少在千元级消费品的更新换代及配套购置上会掀起一股热潮,集团消费方面汽车也会大量进口。由于积累资金的主体必然继续依赖于居民储蓄及各种形式的融资,因此,只有稳住消费需求,才能保持较高储蓄率

和积累率,才能稳住投资来源,最终实现 90 年代对我国工业化进程意义重大的结构转换与升级。在此期间,有效限制消费品进口意义重大。这是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必须考虑的国内经济背景。

2. 对我国工业发展的影响。

可以说,一国进口政策的最大目标在于保护国内生产企业,特别是实行进口替代的支柱产业。

80 年代初期我国大体完成基本消费品工业的进口替代;80 年代中期以后,进口替代重点已转移到耐用消费品和重化工业;80 年代后期耐用消费品的进口替代基本告一段落,重化工产品的进口替代仍在进行。90 年代将以重化工产业作为主要的进口替代产业,它包括基础设施、元器件及工作母机的技术装备工业、交通运输机械工业、电子通讯类高技术产业、化学工业等等,这些将作为 90 年代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国内市场开放度提高后,对整个国内工业都会有影响,特别是对机电工业的冲击会首当其冲。由于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比较大,长期以来,我国机电工业一直处在进口政策的保护伞下。对机电产品的进口审查限制措施及用汇控制尤其严格,并设有专门的进口审查机构。但因为技术进步慢,低水平加工能力过剩,高水平加工能力不足,相当多的国内建设需要的机电设备仍需靠进口。因此,即使从过度保护状态退到适度保护状况,对机电工业的冲击也是不可低估的。对此,可考虑在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谈判中首先作为幼稚工业提出保护要求,给予一定的时间,适当引进竞争,并利用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技术引进的有利条件加快机电工业的技术改造,加快产品结构 with 产业组织的优化,提高国际竞争力。

(二)对我国经济发展可能带来的机遇

1. 在体制方面。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要求我国对外贸易体制作出较大的改革,而贸易体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相应要求完善其它体制特别是企业经营机制、价格体系及转变机构职能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因而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能推动我国加快改革的步伐。

2. 在发展方面。重返关贸总协定能为引进先进技术、吸收外资创造良好的环境,从而促进 90 年代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换,并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同时,国内市场对外开放度加大,通过国内产品与进口产品的适度竞争,对国内企业生产形成一定的压力,有利于促进国内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出口竞争力。

(三)对影响的评价

1. 如何看待对我国工业的冲击。

实践证明,只有逐步减少进口保护,参与国际竞争,才能真正促进进口替代产业的发展;也才能加快出口导向产业的技术进步,进一步提高出口竞争力。

从 1980—1991 年对外贸易演变过程的粗线条看,通过国际交换程度的不断加深,影响并带动了国内产业的升级,促使我国出口能力及水平明显提高。

进一步分析出口构成可以看到,1984 年以后出口增长速度明显加快,特别是工业制成品出口迅速走出与初级产品出口平分秋色的局面,如纺织品出口的增长,弥补了石油出口递减留下的份额,这是 80 年代中期轻纺消费品工业开始转向出口导向的结果。到 80 年代后期轻纺消费品出口的竞争力大为增强,成为我国出口拳头产品。其发展背景是:(1)抓住了世界经济产业结构重组的机遇,参与了新一轮的国际分工。(2)进口示范效应。(3)农村改革后乡镇企业的崛起,带动了出口导向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快速发展。出口的增长,不仅为进口提